

發文字號：(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06.05 (82)局參字第 1955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2 年 06 月 05 日

要 旨：主管人員參加受訓因訓練機構於星期六未排課程，受訓人員返回服務機關處理公務，若調訓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同意職務代理人員代理職務期間依實際代理日數核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全文內容：查本局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 (81) 局參字第○六九○三號函釋，係指對於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等「各項事由」如「中間無間斷」且合併連續代理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本案貴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之各項主管人員研習班次於星期六皆未排課，以便參訓之主管人員返回服務機關處理重要業務，如因而視為受訓期間中斷，致其職務代理人未能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於實際代理主管職務工作者似欠公允。爰建議以訓練機構調訓函為準據，其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者，准予職務代理人理人代理職務期間依實際代理日數核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乙節，為期貫徹職務代理制度，敬表同意。